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
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内政采磋商2024-2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

代理机构：安阳硕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6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8
第四章评标办法	27
第五章合同条款	33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51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获取采购文件后，并于2024年03月0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采购编号：内政采磋商2024-2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253849.44元
最高限价：1253849.44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内政采磋商2024-2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253849.44	1253849.44	是	1253849.44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招标范围：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位于内黄县井店镇境内，主要工程内容为井六沟两侧护坡硬化。主要内容包含：15cm厚C25水泥混凝土边坡，15cm厚植草砖边坡，清淤及清除30cm厚表面土。具体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5.4 建设地点：内黄县井店镇

6.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5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

3.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5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

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7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4年 02月22日至2024年02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用户注册后、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业务办理入口】-【我是投标人或供应商】-【政府采购】系统，获取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它资料。此为获取磋商文件的唯一途径。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年03月0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只需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anyang.gov.cn/#/Home?areaCode=002&areaCity=lz>)网站网上上传递交、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五、开启

1. 时间：2024年03月0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交易大厅】-【政府采购】登录投标系统，选择【开标会】菜单，并进入 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内黄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本次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

联系人：冯利飞

电 话：0372-7727309

地 址：河南省内黄县南大街北头

2. 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硕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强

电 话：18738259997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郭路村453号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志强

电 话：18738259997

第二章 采购项目及技术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标段(包) 划分、磋商报价

1.1 采购项目名称：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1.2 标段(包) 划分及其工、施工地点：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 （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施工地点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见“第二章第2条： 标段（包）内容 （范围）及基本技 术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 告	采购人指 定地点

1.3 磋商报价（价格构成）

1.3.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材料及设备费、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施工达到现行环保要求所需费用、现场遇到意外突发情况处置费用、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检验试验、材料二次搬运、垃圾清运费、施工水电、缺陷修复费、保险费，知识产权(如有)、所涉货物包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供应商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

1.3.2 本次竞争性磋商共二次报价(含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共二次价格磋商)。磋商小组未对《磋商文件》作优化变更增加的，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供应商擅自调高报价的，磋商小组将按二次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有效报价。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意见的，磋商小组将视为变相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并评定其为无效投标，依据《磋商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供应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价格磋商规 详见第 章“评审办法”第“3.4.7 价格磋商”条款。

1.3.3 如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4 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5 项规定。

2、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基本技术要求

2.1 工程量清单、图纸（另附）

2.2 工程建设标准及技术规范

(1) 施工验收规范、规程及标准：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国家、河南省以及安阳市、内黄县建设部门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工程设备)，应优先选购采用环保生产工艺、使用环保材料产品，优先选购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施工方案的编制要符合国家、地方现行的技术规范、标准。

(2)施工安全管理规范、规程及规定：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河南省建设厅及安阳市、内黄县有关部门关于建筑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

(3)施工中涉及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及相关技术要求。

(4)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依据本工程的特点和具体情况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制定的本工程特定适用的有关补充规定或要求。

(5)在合同有效期内，如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的规范、规程、标准等进行了修订或更新，或者采购人(或监理工程师)对其制定的相关补充规定或要求进行了修订，则成交供应商应以更新或修订后的版本为准，并予以执行。

2.3控制价的编制依据：

2.3.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2.3.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3.3 《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 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及其配套文件:

2.3.4材料价格按《安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3 第 2 期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2.3.5人工费、机械类、管理费价格指数按 2022 年 7-12 月价格指数调整；

2.3.6税金按照建办标函[2019] 193 号文执行；

2.3.7.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2.4投标人的报价应充分考虑以下内容：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为施工地完工交验价，包括完成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完成该工程项目人工费、机械费、材料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专项费用)、税金等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工程内容所需的费用。

2.5项目说明

(1)工程质量要求：合格，安全生产零事故。

(2)工程所涉货物材料的技术偏离：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基础性要求，供应商可提供质量性能参数相等或优于的其他产品；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与“基本技术要求”不同、且供应商认为投标产品的规格参数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基本技术要求”列示货物材料的参数、规格为区间性描述的，投标产品参数规格在此区间内的、则显见的为符合“基本技术要求”。

如“基本技术要求”中列示有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名称、专利、商标的，均为“参照或相当于”的技术标准，

供应商可提供等于或优于的其他产品(其他的品牌、型号、生产供应商、专利、商标); 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材料(如权威评测资料、及印刷品产品说明书或印刷品图册等)以供磋商小组评审投标产品是否等于或优于“基本技术要求”、从而评定投标产品是否满足“基本技术要求”。

不接受负偏差, 低于“基本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3)本工程不准转包、挂靠承包、层层分包。

(4)承包方式: 本工程包工包料, 不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的波动而影响合同价格; 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辅件、零配件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除“基本技术要求”有明确说明之外, 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低于国家标准且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进场。

(5)磋商报价为供应商自主报价,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综合费用。成交供应商须按 采购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并负责垃圾清运(到指定地点); 因施工造成的破坏需及时恢复原状; 以上费用均含在磋商报价内。

(6)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施工规范, 文明施工、安全施工, 保持校园整洁有序。

(7)施工过程中每道施工程序完成后必须经采购人签字认可, 签字文字材料将作为工程验收的必备条件。以上工程质量必须达到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8)投标人为准确投标, 开标前应自行与采购人联系, 详细勘察现场, 并按采购人施工条件及要求编制磋商报价; 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包括未列明而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 否则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详细勘察现场是 投标人的责任, 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9)本项目保修期: 1年。

(10)应遵循第三章“供应商须知”3.7.3项规定。

2.6安全

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 供应商对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工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 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7投标工程标准

供应商所投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 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 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 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 来完善工程(及涉货物材料)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 不得以《磋商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 来降低响应投标工程(及涉货物材料)的质量。

2.8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8.1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 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 投标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投标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 为无效投标。

2.8.2同等条件下, 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

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2.8.3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2.8.4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2.8.5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8.6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见第四章“评审办法”第4条。

2.8.7所供产品有商品包装的应当使用绿色包装。所供产品有其他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2.8.8支持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2.9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2.9.1保险：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9.2所涉货物包装：

成交供应商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内黄县井店镇井六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采购编号	内政采磋商2024-2
3	采购人	采购人：安阳市生态环境局内黄分局 联系人：冯利飞 电 话：0372-7727309 地 址：河南省内黄县南大街北头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安阳硕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志强 电 话：18738259997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白璧镇郭路村453号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50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施工及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10	质保期	1年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2023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书面承诺)。</p> <p>3.2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p> <p>3.3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有在建工程(要求出具无在建工程书面承诺书),一经查实有在建工程取消中标资格(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符合规定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评标时可视为无在建工程,开标后提供的不予认可);</p> <p>3.4 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现场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质量员)均需提供岗位证书;</p> <p>3.5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响应文件中;</p> <p>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7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3	分包	不允许
14	偏离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如有）、答疑等

16	质疑投诉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竞争性磋商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17	招标控制价	1253849.44 元
18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19	签字和盖章要求	<p>（1）磋商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响应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响应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CA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CA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CA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20	响应文件份数	<p>1. 电子投标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p> <p>2. 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方式进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为：2024年03月04日上午9时30分（北京时间）。</p> <p>地点（方式）：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开标时间前请投标人打开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黄县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网上开标大厅】-【进入交易大厅】-【政府采购】登录投标系统，选择【开标会】菜单，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p> <p>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加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按时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后，按照指令进行远程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p>

22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3	开标程序	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有关方面专家2人组成。 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代表共同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 <u>3</u> 名
26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7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不含税），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18807.75元。
2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经采购单位、监理确认符合开工条件，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价的50%（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施工过程中可按施工进度最高支付至合同价的80%；项目完工，经采购单位初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80%；结算评审结束后，中标单位缴纳3%的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付清余款。
29	成交公示	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
30	本项目对应的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属于建筑业行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1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2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p>(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p>
33	解释权	<p>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单位在施工期内质量未达标或与采购人不配合，采购人可以解除施工期内的合同；如有漏项，按合同执行。 2. 如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 3. 采购人有权对所有投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调查，如一经查实有虚假行为，将取消中标资格且上报相关部门将公司计入信用不良记录。 4. 投标单位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纠纷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代理公司所有。</p>		

1. 总则

1.1 项目说明

- 1.1.1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中标人：接受中标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1.1.10 响应文件：指投标人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2.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5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工程量清单；
- (6) 响应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个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磋商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磋商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规定予以答复。

2.2.3 磋商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磋商文件。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磋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

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一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磋商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响应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相关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资格审查资料
- （6）施工组织设计
- （7）其他资料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2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的磋商方式采购。第一轮报价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第一次报价一览表）填报，第二轮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磋商中的报价均不应超过前次报价，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磋商文件的评审依据。

3.4 投标有效期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4.2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4.4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该项目公告下的“变更通知”版块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委托代理人投标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响应文件的提交

4.1.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响应文件提交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 (1) 宣布开标会开始。
-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 开标、唱标。
- (4) 宣布开标会结束。

注：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业主和相关专业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6.3 评标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磋商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本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根据安财购【2021】15号文件规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确定的合同文本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4.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3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或不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4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采购人要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登陆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行备案并公告。

7.4.5中标通知书、磋商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6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7.4.7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7.5 合同补充变更

7.5.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5.2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且超过中标价3%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政策执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质疑和投诉

9.5.1 投标人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的，投标人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文件执行。

9.5.2 投标人的质疑和投诉必须以实名书面形式（且必须加盖投标单位章）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有关

规定的程序递交，质疑和投诉的内容必须有充分的事实和法律依据，否则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拒绝受理；对歪曲事实或采用不正当手段恶意质疑和投诉的投标人，采购人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

予以处理，并计入不良记录。

9.5.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 验收

按合同约定。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第四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u>50</u> 分 技术标： <u>15</u> 分 综合标： <u>35</u> 分
2.2.1	投标报价 (5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说明：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p>
2.2.2	技术标 (15分)	<p>主要施工方案 (3分)</p> <p>a、有对本工程施工的各关键点、重点、难点分析详尽，相应的处理方案和措施全面严谨、完善细致，可操作性强，运用的施工工艺科学规范、施工机械配置合理，得3分；</p> <p>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p> <p>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3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组织机构形式、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的保障措施内容；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现场安全管理结构及人员配备、安全技术方案。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得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p> <p>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3分)</p> <p>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包括：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有现场扬尘治理措施。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p> <p>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p> <p>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p> <p>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分)	工期保证措施包括：有完善得工期保证措施，人员设备配置计划，有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施工风险管理措施(3分)	根据工程特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价工作,对较大的风险如安全、雨灾、工期延误等进行重点预防，编制指标管理方案、制定控制方案进行控制。根据编写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给分。 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3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2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综合标 (35分)	<p>1、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过市级或以上有关部门颁发的建筑业先进企业、建筑业建筑安全先进企业、建筑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先进企业，提供荣誉证书和红头文件；得7分，缺项不得分。</p> <p>2、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获得企业信用、企业资信、重合同守信用、诚信经营示范单位、中国建筑业诚信单位、质量服务诚信单位信用等级AAA的、每个得3分，最高得18分，没有不得分。</p> <p>3、投标人其他优惠及服务承诺：</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要求：</p> <p>a、科学严谨、完善细致、规范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 b、较合理，有响应的保障措施、能满足项目基本需求的，得3分； c、简单、不详尽、能满足项目基本要求的，得1分； d、具有明显纰漏和错误的，得0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应清晰可见，并承诺提供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印件与原件一致，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得分。
--	--	----------------------

1. 评标方法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技术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综合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投标人提供最终服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投标人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可以为2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5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预算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人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3.2.6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投标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

报价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详细评审

3.3.1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

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评标结果

3.5.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章 合同条款

注：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月日。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签字盖章后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详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 11.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 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 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 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 4. 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 4. 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 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 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 2 项目经理

3. 2. 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不得擅自更换。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_____。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 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按合同总价款的处罚，并返修至合格；
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1天罚款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期竣工时，每延误竣工工期1天罚款元；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人所报工程质量目标的按合同总价款的处罚，并返修至合格。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及第一次报价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为投标总报价参加磋商活动，合同履行期限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工程质量达到。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和递交履约保证金。

（5）我方承诺将在规定期限内办结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与你方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进场施工、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如我方违反以上承诺，我方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2.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月日

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投标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投标人最后一次的报价为成交价）				
项目经理		级别		注册编号	
投标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月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 标 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法定代表人：（盖法
定代表人电子章）身份证号码：委托代理人：（填写委
托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_____年月日

三、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的，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2%的保证责任。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_____年月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近三年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月日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合同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附件2：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月日

附件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	

(五) 信用记录网页截图

(六)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主要施工方案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
4. 劳动力安排计划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10.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七、其他资料

（一）承诺书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拉入企业不良记录名单，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 （1）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 （2）中标后30 日内无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不接受依据评标办法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4）提交虚假资料；
- （5）存在围标串标、外借资质行为；
- （6）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

若违反上述内容，本公司自愿承担上述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

_____年月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投标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或填写委托代理人姓名）

_____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不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无须提供。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文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融资渠道和方式。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